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9项制度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报告中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7.11 万元至 6,39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0%~+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